

#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

院发〔2021〕7号

## 人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及实施细则 (试行)

为激励研究生潜心学习，创新科研，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环节，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研发〔2016〕15号）、《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研发〔2016〕16号）、《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0〕6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一、评定范围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学业奖学金和学校奖助学金，奖助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实际在校学习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人事档案已转入我校）。参评年度办理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不参评当年的学业奖助学金，待复学后再参加相应年度的学业奖助学金评选。

### 二、评审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

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二）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每年评定一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主要依据研究生学业总分进行综合评议（学业总分计算方式见附件：《人文学院学业奖助学金评审标准》）。

（三）获得学业奖助学金资助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 三、申请条件及评审要求

####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绩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 按时注册、缴纳学费；
7. 无固定工资收入者。

#### （二）评审标准及要求

评审标准及要求参照附件《人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标准》进行。

### 四、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学院主管或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

辅导员与研究生代表等人员组成，评委会成员名单于评审前三天向全院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评委会主要负责评审和处理有关申述事宜等。

## 五、奖励标准和指标分配

学业奖助学金分为四等，各等级的奖励标准和学生比例详见下表：

层次	奖助等次	占研究生比例(%)	标准(元/人·年)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国家部分	学校奖助学金	导师助学金	合计
硕士	一等	8	6000	6000	4000	2400	18400
	二等	12	6000	4800	3200	2400	16400
	三等	20	6000	3600	2400	2400	14400
	四等	60	6000	/	2400	2400	10800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指标依据当年学校下达指标，按年级、专业进行分配。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定因考生类别而不同。参加统一考试的新生，以复试综合成绩排序评定；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以推免综合成绩排序评定。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原则上优先优等评选学业奖助学金，但前三等学业奖助学金名额原则上应不超过学院相应等级名额的60%。

## 六、评审程序

(一)符合学业奖助学金评定范围的研究生向学院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

(二)评委会对申请学业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在严

格审核申请材料和充分听取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后，对申请者学业总分各项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投票表决，初审结果须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天。

（三）初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四）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实名提出申诉，评委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请申诉，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裁决。

## 七、学业奖助学金的发放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一次性发放，并将获得学业奖助学金（前三等）的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若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以暂停或终止发放学业奖助学金：

（一）未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暂停发放，须其缴纳全部学费后恢复；

（二）严重违纪，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学生，终止发放；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终止发放；

（四）在获评学业奖助学金后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按实际未修读月份退还已发放的奖助学金。

## 八、其他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若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则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

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

附件：

## 人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标准

为更加公正客观地反映研究生在其修业年限内的综合表现，进一步细化和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环节和流程，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的可行性，依据学校研究生评优评奖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人文学院学科特点和实际院情学情，制定本标准。

研究生学业总分由学风道德表现、课业成绩、学术论文、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实践、个人荣誉七个部分的得分组成，计分对象为研究生在校期间所获得的成果，同一人同一成果同时获得多种奖励的，以最高奖励计分。同一成果在学业奖学金评定中，只能使用一次。学业总分计算方法如下：

学业总分=学风道德表现得分×10%+课业成绩得分×30%+学术论文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20%+竞赛获奖得分×10%+社会实践得分×5%+个人荣誉得分×5%。

### 一、学风道德表现

依据研究生在思想、学习、科研、考试、生活、校内外活动、参与院校事务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按百分制打分。

### 二、课业成绩

研究生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数据来源为研究生管理系统。

### 三、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得分=计分基数×计分系数。用于评定的学术论文必须已正式发表（见刊或在线发表，在线发表应有 DOI 号）。如发表 SCI（SSCI）论文，影响因子以发表当年度的影响因子为准，如果当年度的影响因子尚未统计出来，则按上一年度影响因子计算。论文应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否则按如下处理：

1.对 SCI、SSCI、EI、CSCD、CSSCI、AHCI、ISTP、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原则上 CSSCI 扩展版的期刊和辑刊也视为 C 刊；

2.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若我校导师不是通讯作者，但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计分 70%，第二署名单位的计分 50%，第三署名单位的计分 30%，署名第四及以后的不计分。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见表一：

表一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表

论文类型	计分基数	计分系数
发表SCI、SSCI、EI、AHCI论文	每篇计分数为： (影响因子+2) × 50分	发表论文署名第一的作者计分系数为1， 署名第二的作者计分系数为0.7，署名第 三及以后的不计分。
发表CSCD(C库)、CSSCI、ISTP、 北大核心全文收录论文	50分/篇	
其他期刊	10分/篇	

#### 四、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以取得科研项目立项证书为准，该项得分=计分基数×计分系数。科研成果计分标准见表二：

表二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表

项目等级	计分基数	计分系数
国家级项目	50分	排名第一位的计分系数为1，排名第2、3、 4、5、6及以后分别为0.9、0.7、0.5、0.3、 0.1，同一人不同项目可累加。
省（部）级项目	30分	
厅（局）级项目	20分	
校（地）级项目	10分	

#### 五、竞赛获奖

研究生在竞赛中获奖，省（部）级以上赛事和校级赛事直接予以认定；若颁奖单位为行业协会，需为经评委会认定的行业内的权威机构方可予以认定。多人获奖的只奖励排名前五，根据排名依次递减1分。排名不分先后的竞赛奖励，则需奖状上有获奖名单，名单中的人员统一按相应级别加分。同一竞赛获多重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分。竞赛获奖计分标准见表三：

表三 竞赛获奖计分标准表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计分基数
国家级	特等奖	30分/项次
	一等奖	20分/项次
	二等奖	15分/项次

	三等奖	10分/项次
省（部）级	特等奖	20分/项次
	一等奖	18分/项次
	二等奖	14分/项次
	三等奖	12分/项次
行业协会、校级	特等奖	16分/项次
	一等奖	12分/项次
	二等奖	10分/项次
	三等奖	8分/项次

## 六、社会实践

研究生可参与研究生院组织的研究生专项社会实践，也可加入本科生社会实践团队，需提供申报书和本人活动照片等证明材料方可予以认定。参加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重点团队计3分/项次，普通团队计2分/项次。每人最多计2项次。

## 七、个人荣誉

研究生所获校、院级奖励只认可当年获评的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各等级个人荣誉计分标准见表四：

表四 个人荣誉计分标准表

荣誉等级	计分基数	计分系数
国家级	40分	个人奖励计分系数为1，集体奖励计分系数为0.5。
省（部）级	30分	
厅（局）级	20分	
校（地、市）级	10分	
院级	5分	